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29号

当事人：新疆川振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MA77MUF386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母**

身份证件号码：512926*****

2025年11月13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股收到母**（原新疆川振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报案书，举报内容：“被报案人涉嫌私刻我公司公章，并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用伪造公章更换了公司法人，请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事实与理由：“2025年10月31日，报案人发现被报案人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30日在未征求自己同意情况下，在麦盖提县邮政银行旁的铭记刻章店私自签署自己的名字并捺手印刻印了公司的4枚印章，发现后立即向当地派出所报警。现发现原由本人担任法人的公司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更换法人，该行为已违反了《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可能涉及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等刑事责任。侵害了报案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附件：变更前营业执照复印件、虚假刻章授权委托书、麦盖提县公安局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麦公（新）立告字〔2025〕384号、麦盖提县公安局不予行政

处罚决定书（麦公（新）不罚决字〔2025〕5号）、麦公（新）不罚决字〔2025〕6号复印件各一份”。

我局当日向麦盖提县公安局函发《关于协助办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函，并收到麦盖提县公安局提供的伪造印章案—麦盖提县公安局立案登记表麦公（新）立案字〔2025〕849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麦公（新）立告字〔2025〕384号、收缴物品清单麦公（新）缴字〔2025〕1842号、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2份、对涉案人员顾*和努**的询问笔录各一份、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麦公（新）不罚决字〔2025〕5号、麦公（新）不罚决字〔2025〕6号、结案报告书。

2025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股东田**进行询问，得知股东田**只签署过2025年10月19日和10月20日的股东会议决议，10月28日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中的股东会决议并非其本人签字确认。

经查实，该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成立，原法定代表人：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麦盖提县英巴扎南路3号刀郎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三楼；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5年10月28日该公司股东余*和李*带领员工努*到麦盖提县行政服务大厅市场监管注册窗口提交关于“新疆川振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一整套申请材料，所有的申请材料加盖了编号为6531270017863的公章。

2025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股东母**（原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得知2025年10月20日该公司股东余*电

话通知其到喀什蜀疆大厦五楼开会，当时参加会议的人有田**、谢*、余*和李*，会议上讨论变更法定代表人，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要求先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1、欠税 40 多万的问题；2、因新疆川振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欠岳普湖县人民保险公司 130 万元的执行费问题（导致公司账户被冻结）；3、因余*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延期，无法招标问题；4、余**个人欠其 70 万元问题。就同意变更法人，但会议上未解决上述问题，其就提前离开会场，不知道最后的决定是什么。并陈述余*和李*以公司印章丢失为由，指派员工努**到“麦盖提县铭记刻章店”刻制了该公司印章。原公司印章编号为 6531270004840，刻制公司印章编号为 6531270017863。

执法人员为调查清楚该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登记的具体情况，从 2025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1 月 23 日、1 月 29 日、2 月 10 日多次给该公司股东余*打电话（因此人不在经营场所），通知其来我局接受询问，配合调查，余*以父亲病重为由，截止调查终结之前仍未能到我局接受询问，故意拖延时间，不配合调查。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到该公司注册地址后，发现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余**不在公司，于是给其打电话，通知其到我局接受询问，其称，自己只知道该公司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提交虚假材料的情况都不知道，不能前来我单位接受询问。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关于撤销“新疆川振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示期为 45 天，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该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未产生违法所得。根据公安局

对涉案人员努**的询问笔录，该公司股东余*和李*指使手下员工伪造公司印章，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事实已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报案书、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虚假刻章授权委托书、变更前的“新疆川振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报案人的报案内容、要求及相关证据材料；

2、“新疆川振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员工努**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一套，证明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伪造的印章编号；

3、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原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

4、对股东田**和法定代表人母**制作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交的变更公司法人的所有申请材料中加盖公章处均为虚假材料；

5、麦盖提县公安局提供的关于努**、顾*伪造印章案的麦盖提县公安局立案登记表麦公（新）立案字〔2025〕849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麦公（新）立告字〔2025〕384号、收缴物品清单麦公（新）缴字〔2025〕1842号、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2份、对涉案人员顾*和努**的询问笔录各一份、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麦公（新）不罚决字〔2025〕5号）、麦公（新）不罚决字〔2025〕6号、结案报告书，证明“新疆川振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变更法人申请材料中加盖印章为伪造印章，提交的申请材料为虚假材料。

6、麦盖提县人民政府法务意见书一份，证明我局对“新

疆川振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立案调查程序合法合规。

2026年3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29号），当事人于2026年3月12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认定事实不清：更改法人之前，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5年10月23日致电7846027，已明确告知贵单位工作人员关于公司变更法人的风险及利害关系，但贵单位在变更经办之时，明知此次变更存在伪造、及其他股东未经审核资料的情况下，仍旧给予变更。2、经办人李**既不是公司股东，也不是公司职员，公司没有为她出具过任何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她所有行为仅仅只是她本人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申请请求：1、请求贵局对我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复合。2、请求撤销本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3、请求贵局日后再有类似性质事情发生之前，核实好信息的真伪后再给予经办。本局对上述陈述理由和申辩请求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认为不合理，不予采纳。于2026年3月26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坚持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不变。

本局认为，新疆川振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已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原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田**在我局调查取证时能够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询问，公司法人变更后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四）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十）涉案货值金额、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2020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